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1) 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行使有關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權**  
**達致收購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循環貸款確認函方式有條件授予Multi Channel一項循環貸款，由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開始至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以提供資金支持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詳情請參閱下文。

授出循環貸款須待買賣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Multi Channel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B)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規定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為基準釐訂，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即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中國估值準則及法律規定釐訂。

收購事項毋須以授出循環貸款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 **(C)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之詳情；(ii)收購事項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提出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已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收購Media Magic之20%間接權益(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及隨後之收購Media Magic之31%間接權益(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在第二階段收購Media Magic之31%間接權益時，袁先生藉獨家購股協議向Multi Channel授出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96%)。自此之後，就會計處理而言，互聯視通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簽訂附屬協議後，其賬目亦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循環貸款確認函方式有條件授予Multi Channel一項循環貸款，由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開始至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於行使獨家購股協議(據此，袁先生同意授予Multi Channel或其代名人一項收購其於互聯視通全部權益(佔其股本權益之96%)之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項下之認購期權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為基準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即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

循環貸款確認函及買賣協議各自之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A) 本公司將提供之循環貸款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 (i) 本公司，其持有Media Magic之51%股本權益，為Multi Channel之直接控股公司

借款人 : (ii) Multi Channe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循環貸款之條款

(i) 金額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多為22,000,000港元

(ii) 還款 : 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亦可作出提早還款，惟有關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

(iii) 年期 : 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iv) 利息 :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

- (v) 擔保 : (a)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抵押人」)目前持有之Media Magic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及
- (b) 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Media Magic及Multi Channel之董事)(「擔保人」)之個人擔保
- (vi) 重續性 : 視乎貸款金額，任何已償還金額均可再次提取
- (v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用作撥資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特別是：(1)約人民幣5,500,000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款；(2)約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作為重組互聯視通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步驟；(3)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貸款方式提供予互聯視通作為其營運資金(倘需要)；及(4)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倘Multi Channel認為毋須促成向互聯視通提供貸款，則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用作Multi Channel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向Multi Channel提供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並非按照其於Multi Channel間接51%之股權比例作出，故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構成對Media Magic其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Media Magic餘下之49%權益，因而被視為關連人士)之財政支援。由於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均為Multi Channel之董事，故向Multi Channel授出循環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循環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各自為Media Magic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許瀛美女士(許東棋先生之胞姊，於循環貸款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6,39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85,217,500股股份

約9.80%，故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提供循環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Multi Channel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循環貸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循環貸款確認函之條件

提供循環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於循環貸款確認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按上文所解釋，於本公告日期即為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許瀛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批准循環貸款確認函(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訂之事項；
- (b) 抵押人及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簽立擔保文件及向本公司交付該等已簽署之擔保文件；
- (c) Multi Channel、互聯視通、袁先生及高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袁先生及高女士所持有之全部互聯視通股本權益，以及有關買賣得以完成，而Multi Channel獲得合理憑證信納互聯視通已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倘需要)(於循環貸款、買賣協議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事項。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

## (B) 訂立循環貸款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循環貸款確認函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鑑於互聯視通之增長潛力(誠如「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互聯視通之資金需求及互聯視通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於中國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互聯視通提供循環貸款為其提供額外資金拓展其電訊業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ulti Channel及互聯視通(就會計處理而言)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賬目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內。考慮到互聯視通於未來之溢利能力、前景及業務發展(詳情見下文「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加上本公司已取得Multi Channel及互聯視通之董事會控制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循環貸款確認函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誠屬必要，並相信提供循環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循環貸款予Multi Channel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公告之配售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i)Multi Channel根據買賣協議之資金需求；(ii)互聯視通之日後資金需求；及(iii)香港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類似貸款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循環貸款確認函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循環貸款確認函誠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 Multi Channe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i) 袁先生  
(ii) 高女士

公司 : 互聯視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有容有關(其中包括)袁先生(作為授出人)、互聯視通及買方(作為承授人)就袁先生授予Multi Channel收購其於互聯視通全部權之獨家權利而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

買賣協議乃分別由袁先生、高女士、買方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Multi Channel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互聯視通由袁先生實益擁有96%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袁先生乃互聯視通(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高女士為買賣協議之簽約方之一，故袁先生及高女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袁先生擁有9,550,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假設前述之本公司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將按照中國法律規定以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為基準釐訂，並由獨家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大體上於獨家購股協議內協訂，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即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中國估值準則及法律規定釐訂。

## 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協議，Multi Channel已向袁先生支付人民幣4,590,000元(相當於約4,684,000港元)。假設買賣協議之總代價將釐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人民幣5,41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其中人民幣5,010,000元(相當於約5,112,000港元)乃支付予袁先生而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08,000港元)乃支付予高女士，此乃按彼等各自於互聯視通之實益權益比例分配。

互聯視通於註冊成立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由賣方、互聯視通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考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於互聯視通之註冊成立日期)或資產淨值(暫訂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就提交將互聯視通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申請提供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接納之較近期財務資料)後釐訂。互聯視通之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中國估值準則及法律規定釐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釐訂收購事項代價資產淨值之日期應為互聯視通申請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相近日期。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為互聯視通於買賣協議日期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接納之賬目。



假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204,000港元)，其(i)相當於互聯視通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較互聯視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138,944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則編製)溢價約22.86%。然而，互聯視通於收購事項中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中國估值準則及法律規定釐訂。鑒於互聯視通之業務仍處於初期，以及電訊業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互聯視通之前景乃取決於市場前景而非其資產。此外，代價將按上段所闡述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釐訂。

經考慮(i)互聯視通未來之盈利能力、前景及業務發展及中國電訊業之前景後(詳情載於下文「互聯視通之資料」一節)；(ii)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互聯視通全部權益落實之股權架構；及(iii)作為本集團在預期日後中國電視市場之限制放鬆時所湧現之商機中獲益之進一步行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互聯視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Multi Channel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其全部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中。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a) 簽立互聯視通之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互聯視通轉制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買方信納對互聯視通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會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買方及互聯視通均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及互聯視通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d)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互聯視通之成立及存在之合法性及效力，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

根據買賣協議，上文條件(a)及(c)不可由買方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其他條件。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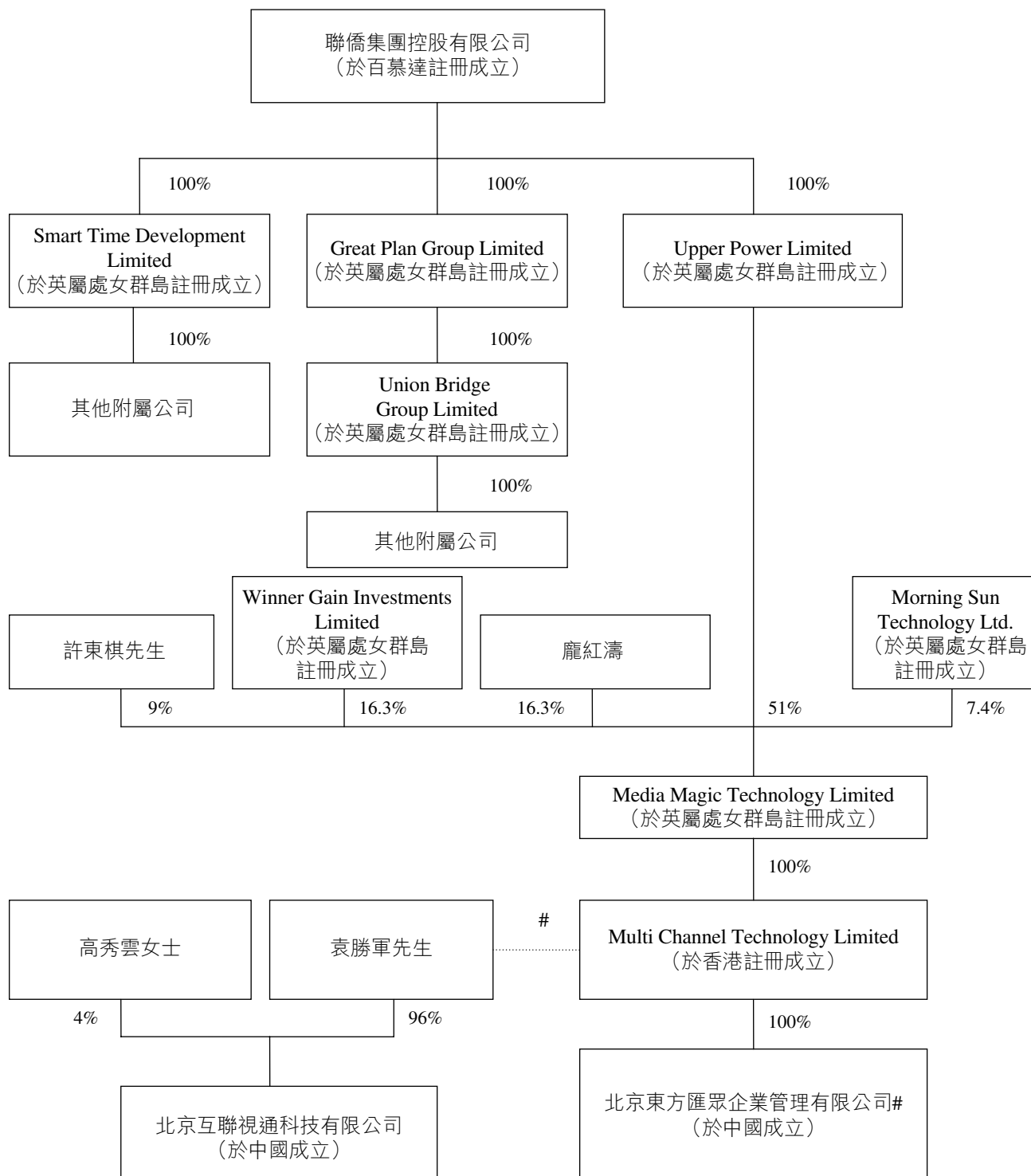
完成時間將為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互聯視通之100%股本權益，而互聯視通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於先前收購Media Magic之31%權益時連帶簽訂之附帶協議將會取消，惟顧問服務協議除外。股份抵押亦將於完成時解除。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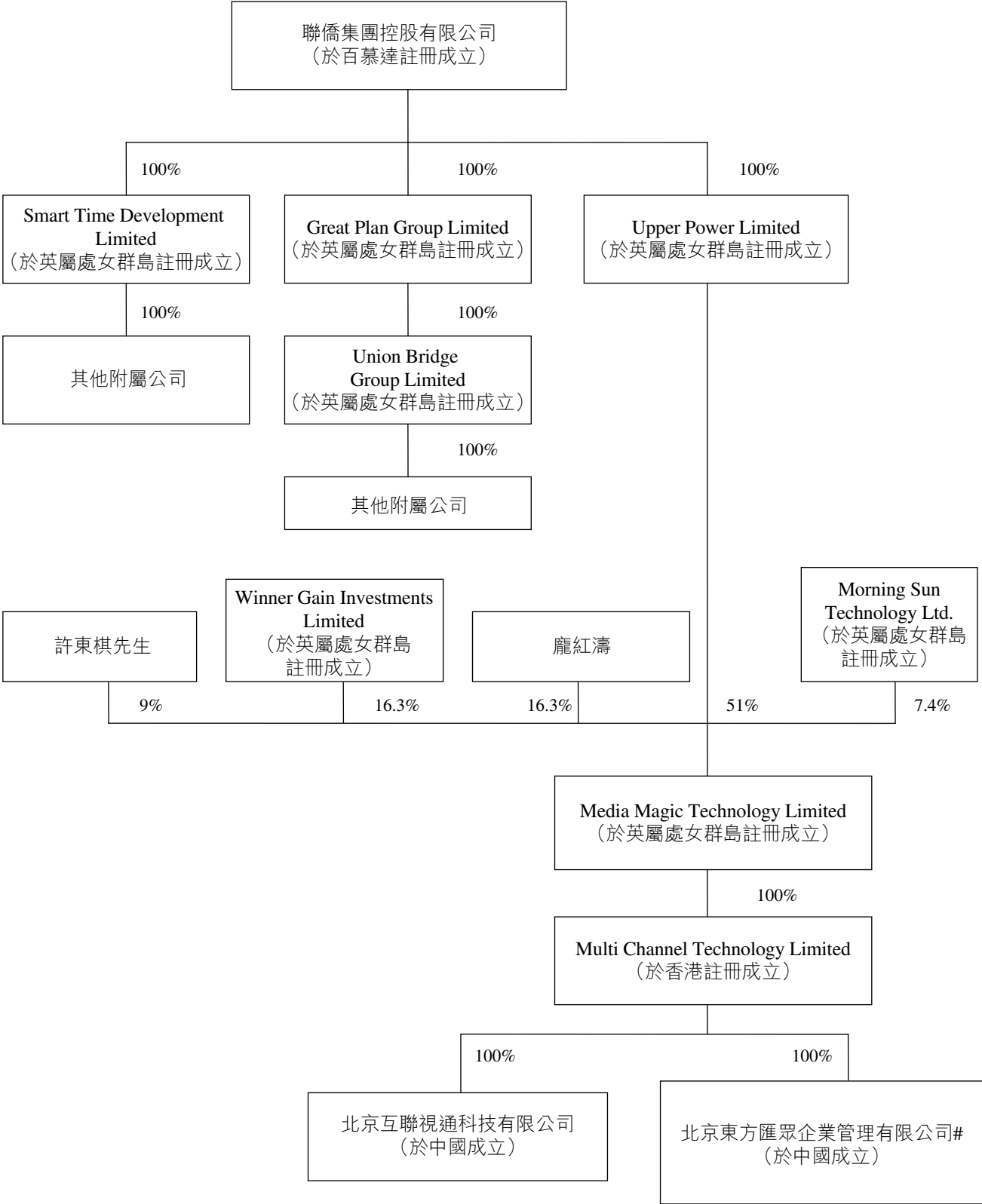
下圖分別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 袁先生於互聯視通之96%股本權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份抵押質押予Multi Channel，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撤銷。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D) 互聯視通之資料

互聯視通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指服務提供商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網上手機支付服務，例如網上購物及支付服務賬單等。

互聯視通已與中國聯通締結合作安排，雙方已在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而該等省市之系統安裝已經完成。此外，互聯視通亦積極與中國聯通磋商，以爭取在其他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視通現時正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如互聯協定卡、17911長途電話卡、無線應用協定卡、遊戲卡及保險產品)銷售多個產品系列。互聯視通之產品類別對比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更趨多元化。

根據現時電訊基礎建設及為確保服務質素及有效控制，中國各間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中國聯通)只可於每個省市延聘一間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提供商。中國聯通乃中國主要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客戶基礎約達142,000,000名客戶。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達到461,000,000人，而eMarketer更估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將達到635,000,000人。

本公司相信，中國電訊業務環節蘊藏龐大市場商機，此乃鑑於：(i)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不斷上升，為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手機增值服務帶來日益殷切之需求；

及(ii)互聯視通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以來，營業額每月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反映其業務模式成功並有穩定收入來源；及(iii)中國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之服務提供商僅寥寥可數。

根據目前與中國聯通達成之合作安排，以及互聯視通現時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從事產品銷售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及據互聯視通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視通於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毋須就其於中國經營取得任何許可證。互聯視通擬於短期內繼續藉著與手機增值服務特許供應商合作而經營其業務。

此外，長遠而言，互聯視通擬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手機增值服務所需之必要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互聯視通尚未就自行取得於中國經營移動增值服務所需之任何經營許可證而提出申請。

以下載列互聯視通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807,0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2,351)	(535,3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02,375)	(358,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6,891,125	10,929,002
資產淨值	8,138,944	9,641,319

緊隨第一階段收購Media Magic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Media Magic 20%間接權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第二階段收購Media Magic 31%間接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Media Magic 51%間接權益，因此，互聯視通之賬目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互聯視通於過往兩個年度／期間之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並將作為其業務之部分初期起始成本。

## **(E)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電子裝置及配件之貿易及製造；為業內之優質品牌用戶提供一應俱全之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該等通函所述，董事會相信在中國從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業務具備無限潛力及優越前景，此舉長遠而言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優化股東權益。經計及(i)中國電訊業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潛力；(ii)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因而令股權架構規範化；及(iii)作為本集團為把握預計中國未來將放寬對電訊市場之限制而出現之商機跨出的一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認為此時乃行使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的黃金時機，而且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包括上限)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批准循環貸款確認函以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各自為Media Magic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許瀛美女士(許東棋先生之胞姊，於循環貸款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06,39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85,217,500股股份約9.80%，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循環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供循環貸款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高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袁先生擁有9,550,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假設前述之本公司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便就循環貸款確認函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聘，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之詳情；(ii)收購事項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提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
「附帶協議」	合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立之獨家購股協議、股份抵押、顧問服務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該等附帶協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上限」	指	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貸款金額22,000,000港元
「抵押人」	合指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購股協議」	指	由袁先生(作為授予人)、互聯視通及Multi Channel(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袁先生向Multi Channel授予一項可購入彼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佔該公司股本權益之96%)之獨家權利而訂立之獨家購股協議

「擔保人」	合指	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本公司將提供循環貸款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許東棋先生、郭序先生、劉自輝先生、龐紅濤先生、袁先生、許東昇先生、許瀛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建議提供之循環貸款及／或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中國人民，彼於買賣協議當日持有互聯視通之96%股本權益
「高女士」	指	高秀雲女士，中國人民，彼於買賣協議當日持有互聯視通之4%股本權益
「Multi Channel」或「買方」	指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Media Mag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互聯視通全部股本權益之買方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隨時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之款項
「循環貸款確認函」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Multi Channel(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循環貸款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ulti Channel提供循環貸款
「買賣協議」	指	由袁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賣方)與Multi Channel(作為買方)及互聯視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Multi Channel收購互聯視通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確認函及收購事項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袁先生及高女士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概約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